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535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35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3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自110年4月13日起，即有4次因受法定代理人甲535F管教致傷之兒少保護通報紀錄，由聲請人開案處遇至今，並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與依職權協助甲535聲請保護令獲本院核發。然甲535於113年1月1日遭甲535F持軟水管責打，致脖子、背部、右手臂多條瘀傷，甲535F已無視兒少權益法規與保護令之約制，再次對甲535責打成傷，並拒絕與聲請人討論甲535在家之安全計畫，又同住之甲535繼母無法發揮保護功能，聲請人業於113年1月4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甲535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自甲535受保護安置後，甲535

01 F拒絕配合接受聲請人任何處遇，並對甲535受安置後狀況未  
02 予關心，雖聲請人已與甲535之另一法定代理人甲535M取得  
03 聯繫，惟尚需評估甲535M之親屬替代照顧合適性。現甲535  
04 安置期間將屆，評估甲535F尚未具有提供甲535適切教養之  
05 能力，安置原因仍未消滅，故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為提  
06 供甲535必要之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甲535延長安置3個  
08 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6 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7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8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19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2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25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9號裁  
26 定可證。本院審酌甲535F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家庭復無適當  
27 替代照顧者；再酌以甲535亦同意安置，有其表達意願書可  
28 佐，為提供甲535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  
29 長安置甲535，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30 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王嘉麒